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36)

內幕消息

就擬收購項目的諒解備忘錄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21日，天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天翌」)，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Homemade for Life International, Inc.(「Homemade for Life」)就擬收購Homemade Harvey Operating, LLC(「Homemade Harvey」) 51%或以上股權的項目(「擬收購項目」)簽訂了一份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除了諒解備忘錄中的終止、保密、Homemade for Life所作出的保證及適用法律等條文外，將不構成就擬收購項目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直至各方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會希望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擬收購項目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擬收購項目可能或可能不進行。若擬收購項目能夠落實，該項目將有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若本公司簽訂任何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擬收購項目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需要)。

就擬收購項目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公佈，於2017年11月21日，天翌與Homemade for Life就擬收購項目簽訂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omemade for Lif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Homemade Harvey 51%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擬收購項目的總投資額及代價不多於五百萬美元，惟受制於進一步的盡職調查及其他先決條件、談判及最終投資架構的落實。代價將會以現金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方式支付，惟受制於若干保證及將來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在最終的正式買賣協議中釐定。來自支付代價及投資的現金收益將被注入Homemade Harvey作為其營運資金，於美國擴大銷售網絡以及用作產品研發。

諒解備忘錄將於最後限期後自動終止。除了諒解備忘錄中的終止、保密、Homemade for Life所作出的保證及適用法律等條文外，將不構成就擬收購項目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直至各方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

有關HOMEMADE HARVEY的資料

Homemade Harvey主要從事可重覆封口的具靈活性的袋裝混合加工水果產品的銷售。

Homemade Harvey的產品，即Homemade harvey[®]，乃經認證的有機(QAI)、符合猶太教教規的(OU)、無麩質的的產品，並於美國的分銷網絡銷售，主要包括美國西岸超過1,100家健康食品市場及超市，包括美國首五家零售商中的四家：Kroger, Albertson's/Safeway, Amazon/Whole Foods以及Costco。

Homemade Harvey靈活的配方及產能可以涵蓋嬰兒(透過Homemade Baby®品牌)至年青一代至成年人至老年人士的生命週期的天然及功能性的產品系列，包括蛋白質、蔬菜組合、維生素、不含反式脂肪的水果小食。

Homemade Harvey的產品於加州生產，並達致加工食品的最高品質及生產設備的最高安全標準，而該等生產設備經其他零售商、USDA、A.I.B. Siliker、NSF Cook和Thurber，以及其他第三方經認證的審核機構審核，並達到水果及蔬菜的SQF要求。

Homemade Harvey與多家大學(包括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南加州大學)的農業、營養、運動醫學健康科學及體育等學術部門進行企業合作，Homemade Harvey也在與多家大學進行開發新類型的水果及蔬菜產品，這些產品已包含到復康病人、學生和專業運動員及需要若干醫學條件的病人等的食譜。

Homemade Harvey得到各家大學及美國職業橄欖球大聯盟(National Football League，簡稱NFL)及國家籃球協會(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簡稱NBA)的專業運動員的追隨其產品能即時吸取營養的便利。

Homemade harvey®與當今消費者於美國千禧一代的三大主要消費趨勢的需求，即健康潔淨標示、方便及好味道相一致。

擬收購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期望Homemade Harvey的主營業務會被本集團所吸納，及產生下列協同效應：

1. Homemade Harvey可立即引入4種傳統的袋裝產品、4種功能性的袋裝健康產品及3種為處於3段不同成長時期所設計的嬰兒食品。其配方包括新鮮水果、蛋白質、維生素、燕麥、薑及蔬菜等材料，而該等材料大致上可於中國本地採購。新的袋裝及嬰兒產品可立即於中國、美國、日本及歐洲以Homemade Harvey的品牌或本集團的品牌生產及出售。
2. 本集團可立即利用Homemade Harvey於美國的現有分銷渠道，當中包括首5家中4家超市連鎖店，即Whole Foods/Amazon、Kroger、Albertson's/Safeway和Costco，並在該分銷渠道的基礎上推廣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及自行研發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水果泥及水果冰等產品。

3. 本集團能提供高品質的、具成本效益的、穩定、可靠及符合國際標準的產能予 Homemade Harvey，因而降低其生產成本及增強其自有產能的靈活性。
4. 本集團、Homemade Harvey、於美國的大學、於中國的大學之間可就農業、營養、運動醫學及醫療衛生科學等建立合作關係，以研發具強勁本地需求及有充足的中國當地原材料供應的新種類加工水果及蔬菜產品。同時可建立就專業運動員、軍人、航天員、康復病人及患有中國當地常見疾病的病人的營養食譜。本集團與 Homemade Harvey 可參與研發安全、具成本效益、便利、易於攜帶、易於保存及保質的新包裝。
5. Lawrence Jackson 先生，即 Homemade Harvey 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市場營銷官，於加入 Homemade Harvey 前為 NFL 的專業明星球員。他能利用其形象及產品知識，在中國推廣本集團的自家品牌產品。Lawrence Jackson 先生也可與其他 NFL 及 NBA 的明星球員發展廣告夥伴關係，以在中國推廣本集團的自有品牌。

董事認為，擬收購項目可加速本集團自家品牌的收入及盈利增長，並為本集團增加來自美國的收入及盈利來源，使本集團更多元化。本集團可以將其現行在中國使用的自家品牌組合引入外國品牌，並拓闊本集團的產品系列及產品種類，尤其於袋裝水果產品及水果泥、嬰兒食品、有機食品、健康水果小食、功能健康食品及運動員食品等範疇。

再者，本集團將利用 Homemade Harvey 管理團隊就研發新產品的廣泛技能及經驗及與美國大學的網絡，以繼續發展新穎、獨一無二及具創意的加工水果產品，以面向有不同消費習慣、不同年齡的消費客戶群，引領健康飲食的市場趨勢。與聲譽享譽國際的美國大學的合作將讓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食品科技的範疇。

因此，董事會認為，若擬收購項目能夠落實，將增強本集團的品牌效應及聲譽，並晉升為國際級的加工食品企業，因而能提升股東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不構成就擬收購項目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並取決於各方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

若本公司簽訂任何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擬收購項目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需要）。

董事會希望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擬收購項目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擬收購項目可能或可能不進行。若擬收購項目能夠落實，該項目將有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或其他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述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6836.HK）；
「正式買賣協議」	就擬收購項目可能簽訂的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K\$」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諒解備忘錄之日期後三個月(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更長期間)；
「諒解備忘錄」	就擬收購項目的諒解備忘錄；
「各方」	諒解備忘錄的各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翌」	天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自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及孫興宇先生；(ii)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及黃炎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曾苑威先生及許蓉蓉女士。